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4 年稳企招商服务项目——企业服务体系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 年稳企招商服务项目——企业服务体系建设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知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.94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■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知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5 日